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13 學年度(113.8.1-114.7.31)

自行評估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作業 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作業 (一)學校是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 (二)學校是否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 (三)校事會議成員是否符合規定。 校事會議成員如下： 1. 校長。 2.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；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，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。。 3.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 4.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 5.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(四)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，是否由校事會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			

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(五)調查小組委員是否依規定組成。 (六)調查小組是否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(七)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是否提校事會議審議；校事會議之審議是否依規定辦理及作成決議。 (八)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，是否依規定組成輔導小組及依規定進行輔導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

註：

1.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或「未符合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。